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 續訂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宣佈 STDSA 作為授權人與裕宏作為新獲授權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簽訂了一份新鞋履授權協議，關於（其中包括）續訂一份有關授出一項授權予本集團使用多個「都彭」商標，以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相關「都彭」鞋履產品，以及在中國（不包括香港）開設及營運銷售點之現有鞋履授權協議，期限兩年，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鞋履授權協議將取代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現有鞋履授權協議。

由於 STDSA 為本公司之集團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潘迪生爵士，以及本公司之首席營運官及主要股東潘冠達先生之聯繫人士，故 STDSA 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鞋履授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本集團根據新鞋履授權協議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總額，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因此，新鞋履授權協議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第 14A.49 條及第 14A.55 至 14A.59 條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局宣佈 STDSA 作為授權人與裕宏作為新獲授權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簽訂了一份新鞋履授權協議，關於（其中包括）續訂一份有關授出一項授權予本集團使用多個「都彭」商標，以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相關「都彭」鞋履產品，以及在中國（不包括香港）開設及營運銷售點之現有鞋履授權協議，期限兩年，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鞋履授權協議（該協議將取代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現有鞋履授權協議）之詳情如下：

授權人： STDSA

獲授權人： 裕宏

**內容：** 根據新鞋履授權協議，STDSA 授出一項授權予本集團使用多個「都彭」商標，以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相關「都彭」鞋履產品，以及在中國（不包括香港）開設及營運銷售點。

**協議期限：** 新鞋履授權協議之期限為期兩年，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雙方可同意續訂新鞋履授權協議為期兩個兩年期。

**授權費及付款條款：** 根據新鞋履授權協議本集團應支付之授權費，乃按從第三者收取於中國製造之鞋履產品之總鞋履授權費收入之百分之七十計算。

根據新鞋履授權協議應支付之授權費，乃按每季度支付，信貸期最長為四十五日。應支付之授權費乃經由雙方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考慮本集團之參與及角色後而釐定，以確保授權費乃公平合理，並且不遜於當時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所支付之授權費。

寶活為裕宏之同母系附屬公司，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起為現有鞋履授權協議之獲授權人。現有鞋履授權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之公告」）內披露。

本集團按現有鞋履授權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授出一項授權予本集團使用多個「都彭」商標，以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相關「都彭」鞋履產品，以及在中國（不包括香港）開設及營運銷售點已 / 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四百七十二萬五千元及港幣五百二十五萬元，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之公告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按現有鞋履授權協議就 STDSA 授出一項授權予本集團使用多個「都彭」商標已繳付予 STDSA 之授權費為港幣三百一十五萬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年度上限港幣四百七十二萬五千元。

本集團按新鞋履授權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授出一項授權予本集團使用多個「都彭」商標，以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相關「都彭」鞋履產品，以及在中國（不包括香港）開設及營運銷售點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港幣五百二十五萬元及港幣五百五十六萬五千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市場趨勢、估計每年本集團向分轉獲授權人於中國（不包括香港）銷售相關「都彭」鞋履產品所收取之專利授權費之增長、本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持續關連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在新鞋履授權協議下，授出一項授權予本集團使用多個「都彭」商標，以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相關「都彭」鞋履產品，以及在中國（不包括香港）開設及營運銷售點，本集團須就其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相關「都彭」鞋履產品支付授權費予 STDSA。本集團深信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相關「都彭」鞋履產品能擴展本集團業務之地域，加強其在中國之零售網絡，使本集團能在中國（不包括香港）之任何內部消費改善中獲益。

故此，簽訂新鞋履授權協議為本集團之實際商業決策。再者，新鞋履授權協議下之交易與本集團在亞洲銷售名貴商品之主要業務一致，並將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持續增長，以及對營業額及溢利作出貢獻。

董事（除潘迪生爵士及潘冠達先生外，鑑於彼等與STDSA之關係，故彼等分別被視為於新鞋履授權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並無就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決議案投票）（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簽訂新鞋履授權協議，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而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經公平磋商，亦不遜於由獨立第三者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及(ii)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則屬公平合理。

## 與上市規則之關係

由於STDSA為本公司之集團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潘迪生爵士，以及本公司之首席營運官及主要股東潘冠達先生之聯繫人士（於下文「一般事項」所披露），故STDSA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鞋履授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鑑於潘迪生爵士及潘冠達先生於新鞋履授權協議之利益，彼等已就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鑑於本集團根據新鞋履授權協議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總額，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因此，新鞋履授權協議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49條及第14A.55至14A.59條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並在亞洲擁有廣泛之零售網絡，以及證券投資。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裕宏」	指	裕宏集團有限公司（Bestway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銷售腕錶及授權皮具。裕宏亦為寶活之同母系附屬公司

「寶活」	指	寶活投資有限公司 (Bond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及授權時裝產品及配飾。寶活亦為裕宏之同母系附屬公司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鞋履授權協議」	指	由 STDSA 作為授權人與寶活作為獲授權人簽訂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第二次鞋履授權續訂協議，該協議關於授出一項授權予本集團使用多個「都彭」商標，以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相關「都彭」鞋履產品，以及在中國(不包括香港)開設及營運銷售點，期限兩年，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潘迪生爵士及潘冠達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冠達先生」	指	潘冠達先生，本公司之首席營運官及主要股東。彼亦為潘迪生爵士之兒子、STDSA 之監事局副主席及該項信託基金(見「STDSA」詞語所定之涵義)之受益人
「新鞋履授權協議」	指	由 STDSA 作為授權人與裕宏作為新獲授權人簽訂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鞋履授權協議，該協議關於(其中包括)續訂一份現有鞋履授權協議，期限兩年，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雙方可同意續訂新鞋履授權協議為期兩個兩年期。新鞋履授權協議將取代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現有鞋履授權協議
「百分比率」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潘迪生爵士」	指	潘迪生爵士，本集團之集團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彼亦為潘冠達先生之父親
「STDSA」	指	S.T. Dupont S.A.（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法國巴黎之泛歐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其中百分之八十七點零三九已發行股本由一項信託基金擁有，而該項信託基金（「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潘迪生爵士之家族成員），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腕錶及香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潘冠達（首席營運官）  
陳漢松  
劉汝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馮愉敏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